

#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目錄

|                       |    |
|-----------------------|----|
| 第一章 總則.....           | 4  |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7  |
|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 7  |
| 第四章 黨組織建設.....        | 13 |
| 第五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14 |
|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18 |
|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19 |
|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26 |
| 第九章 股東大會.....         | 31 |
|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47 |
| 第十一章 董事會.....         | 52 |
|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69 |

|                                      |     |
|--------------------------------------|-----|
|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 70  |
| 第十四章 監事會.....                        | 71  |
|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75  |
|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86  |
|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92  |
|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并與分立.....                   | 96  |
|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98  |
|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 102 |
| 第二十一章 通知.....                        | 103 |
|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 104 |
| 第二十三章 附則.....                        | 106 |

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現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特別規定**”指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1994]第160號）；“**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批復**”指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10號）；“**主板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3**”指主板上市規則之附錄 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3D**”指主板上市規則之附錄 13 中的 D 部分。

#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製訂本章程。
-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 1  
章程指引 1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13D 第 1  
節(a)  
除非另有註  
明，以下凡提及  
必備條款及補  
充修改意見函  
均視爲同時提  
及主板上市規  
則附錄 13D 第  
一節(a)。

必備條款 1  
章程指引 2

公司系由原台州供水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證券委員會《關於同意設立浙江台州供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浙證委[1999]25 號）批准，於 1999 年 3 月 31 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91331000717610658L。

公司的發起人為：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黃岩區財務開發公司（後更名為“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公司”）、台州市椒江財務開發公司（後更名為“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台州市信托投資公司（後更名為“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之江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區財務開發公司、台州市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     |   |                      |
|-----|---|----------------------|
| 第三條 |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r><br>公司註冊英文名稱：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 必備條款 2<br><br>章程指引 4 |
| 第四條 |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 308 號。<br>郵政編碼：318020<br>電話：0576-84111030<br>傳真：0576-84111031 | 必備條款 3<br>章程指引 5     |
| 第五條 |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必備條款 4<br>章程指引 8     |
| 第六條 |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繳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章程指引 9               |

|     |  |                   |
|-----|--|-------------------|
| 第七條 |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必備條款 5<br>章程指引 7  |
| 第八條 |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并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 | 必備條款 6<br>章程指引 10 |
|     |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必備條款 6<br>章程指引 10 |
| 第九條 |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必備條款 7<br>章程指引 10 |
|     | 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
|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
|     |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工程師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 章程指引 11           |
| 第十條 |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并以該   | 必備條款 8<br>公司法 15  |

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在推動城市文明，促進社會進步的同時，為公司和股東創造價值。 必備條款 9  
章程指引 12
-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管理機關核準的項目為準。 必備條款 10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供水，污水處理，供水設備的生產、銷售，農林項目的投資，旅游開發，水利水電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市政基礎設施及配套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管道、機電設備的銷售、安裝，建築材料的銷售。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章程指引 13

##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必備條款 11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9 節
-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必備條款 12  
章程指引 16

本章程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9 節  
章程指引 15
-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必備條款 13
- 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必備條款 14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9 節
-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并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 主板上市規則  
19A.04
- 準，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 公司發行的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 H 股。
-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境外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或境外人民幣。
-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



本次發行的 H 股按上市地法律要求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未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公司股東持有的內資股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

- |      |   |  |
|------|---|--|
| 第十八條 |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14,913.00 萬股，其中，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 3,300.00 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2.13%；黃岩區財務開發公司認購和持有 2,652.48 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7.79%；台州市椒江財務開發公司認購和持有 2,209.40 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4.82%；台州市信托投資公司認購和持有 2,000.00 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3.41%；浙江之江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 2,000.00 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3.41%；台州市路橋區財務開發公司認購和持有 1,751.12 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1.74%；台州市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 1,000.00 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6.70%。 | 必備條款 15<br>章程指引 18                         |
| 第十九條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本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5,000 萬股。  | 必備條款 16<br>章程指引 19<br>主板上市規則<br>附錄 3 第 9 節 |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20,000 萬股，其中：  
內資股 15,000 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75%；外  
資股 5,000 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5%，其中，  
境外上市股份 5,000 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5%。  
佔佔佔

第二十條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  
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  
安排。 必備條款 17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  
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  
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  
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  
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必備條款 18

第二十二條 公司 H 股發行之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000.00 萬元。H  
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 萬元。  
註公司將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門辦理  
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必備條款 19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 H 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章程指引 28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

章程指引 29

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 H 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章 黨組織建設

《中共中央國務院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規定，設立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

第二十九條 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

第三十條 公司黨委設黨委辦公室作為工作部門；同時設立工會、共青團等群眾性組織；公司紀委設紀檢監察室作為工作部門。

第三十一條 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三十二條 公司黨委的職權包括：

- （一）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
- （二）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
- （三）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
- （四）研究佈置公司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 （五）堅持黨管幹部的原則，發揮確定標準、規範程序、參與考察、推薦人選等作用；

(六) 對董事會、經營管理者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

(七) 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八) 研究其它應由公司黨委決定的事項。

第三十三條 公司紀委的職權包括：

(一) 維護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

(二) 檢查黨的路綫、方針、政策和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協助黨委加強黨風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研究、部署紀檢監察工作；

(四) 貫徹執行上級紀委和公司黨委有關重要決定、決議及工作部署；

(五) 經常對黨員進行黨紀黨規的教育，作出關於維護黨紀的決定；

(六) 對黨員領導幹部行使權力進行監督；

(七) 按職責管理權限，檢查和處理公司所屬各單位黨組織和黨員違反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的案件；

(八) 受理黨員的控告和申訴，保障黨員權利；

(九) 研究其它應由公司紀委決定的事項。

## 第五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 22  
章程指引 22

第三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必備條款 23  
章程指引 176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 必備條款 24  
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章程指引 23  
公司法 142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 必備條款 25  
進行： 章程指引 24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八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必備條款 26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8節(1)及(2)條

第三十九條 公司因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必備條款 27 章程指引 25 公司法 142

公司依照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



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四十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必備條款 28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必備條款 29  
章程指引 20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二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必備條款 30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製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必備條款 31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必備條款 32  
公司法 128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六)《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特別規定》第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3 條

主板上市規則

與任何 H 股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的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 H 股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的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

附錄 3 第 1(1)  
條

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明的有關聲明。

主板上市規則

19A.52

第四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必備條款 33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一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2 (1)  
條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必備條款 34

章程指引 30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

證據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行爲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爲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爲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爲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爲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主板上市規則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3第1節(3)

條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爲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爲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爲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以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爲準。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 1 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應被作爲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爲香港。

必備條款 35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二

主板上市規則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附錄 13D 第 1 節 (b)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 36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必備條款 37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五十條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并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十二

(一) 已向公司繳付港幣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3 第 1 (1)、1(2) 條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六) 有關股份并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1 (3)  
條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本章程所稱港幣，是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第五十一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手簽，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 38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  
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  
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必備條款 39  
章程指引 31

第五十四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  
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 40

第五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  
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  
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  
股票。 必備條款 41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并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



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2 (2)  
條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須規定：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五十六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 42

第五十七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 必備條款 43

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必備條款 44  
章程指引 30
-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9 節
-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12 條
-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必備條款 45  
章程指引 32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

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  
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
  -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9) 董事會會議決議；
  - (10) 監事會會議決議。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9A.50 條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9A.50 條

公司法 33

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9A.50 條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 33

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把複印件送出。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

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并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 章程指引 34  
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 35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 36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 46

- 章程指引 37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幹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幹預公司經營管理；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章程指引 38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四條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必備條款 47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章程指引 39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六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必備條款 48

章程指引 192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 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 以上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爲。

##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必備條款 49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50

章程指引 40、

53

公司法 99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及擔保；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托



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 2/3 以上通過。

第六十九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必備條款 51  
章程指引 81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必備條款 52  
章程指引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 章程指引 44  
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 必備條款 53  
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 股東大會通知  
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 期限的批復  
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公司法 102 條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必備條款 54  
股東大會通知  
期限的批復  
章程指引 53  
公司法 102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并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并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并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七十四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必備條款 55  
股東大會通知  
期限的批復  
公司法 102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

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送達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須送達授權委托書的狀本。

第七十六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 必備條款 57

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五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 H 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所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七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 必備條款 58  
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并不因此無 章程指引 169  
效。

章程指引 56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製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并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 59  
章程指引 59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

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製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托書應載明：

必備條款 60  
章程指引 61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托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八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

必備條款 61

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委託書。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八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必備條款 62

第八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 必備條款 63



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章程指引 66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必備條款 64

章程指引 75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必備條款 65

章程指引 78、

79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14 節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七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必備條款 66

- （一）會議主席；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必備條款 67

第八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九條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39 (4) 條

第九十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 必備條款 68  
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  
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九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 必備條款 69  
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 70  
章程指引 76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 71  
章程指引 77  
公司法 121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

類似證券；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 章程指引 47

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 必備條款 72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并主持。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并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并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并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并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并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必備條款 73  
公司法 101 條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并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 74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

必備條款 75  
章程指引 90

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 76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必備條款 77

##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 78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9 條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10  
(1)、(2) 條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本章程規定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情形除外。 必備條款 79

第一百零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必備條款 80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零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〇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 81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必備條款 82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必備條款 83  
召開股東大會  
通知期限的批  
復

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6 (2)  
條

第一百零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必備條款 8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 85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13D 第 1  
節 (f)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 第十一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一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

必備條款 87 條  
第 3 款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4 (2)  
條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 87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關於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四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4  
(4)、(5) 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章程指引 100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4 (2)  
條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

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 章程指引 101

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 1 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 1 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 章程指引 102

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章程指引 103

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四  
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香港聯交 主板上市規則

所《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附錄 3 第 4 (3)  
條

章程指引 99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製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并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14 第 A.4.3  
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主板上市規則  
19A.18 (1)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
- (四) 具備公司治理的相關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 (五) 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 (六) 熟悉公司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 (七) 能够閱讀、理解和分析公司的財務報表；
- (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并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六)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六）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製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行使職權。

必備條款 88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董事會由 15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 1/3 以上（含

必備條款 86

主板上市規則  
第 3.10，3.10A  
條

必備條款 87

章程指引 111

1/3),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88  
章程指引 105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并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製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製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製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章程指引 107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製訂公司的基本管理製度；
- (十二) 製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章程指引 107

戰略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板上市規則  
第 3.21 條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板上市規則  
第 3.25 條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第 14.  
A.5.1 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章程指引 110

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

必備條款 89

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章程指引 109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另行製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90

章程指引 112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

必備條款 90

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

章程指引 113

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

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必備條款 91

章程指引 114、

115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14 第

A.1.1、A.1.3 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監事會提議時；
- (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五) 總經理提議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第一百三十一條 | 董事會會議應於定期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 必備條款 92<br>章程指引 116<br>主板上市規則<br>附錄 14 第 A.1.3 條 |
|         |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并記錄在會      | 主板上市規則<br>附錄第 14 第<br>A.1.3 條                    |
|         |   | 必備條款 93  |



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日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三十三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必備條款 93  
章程指引 118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

必備條款 94  
章程指引 121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   |   |
|----------------|---|---|
|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 <p>除了《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 1 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 <p>主板上市規則<br/>附錄 3 第 4 (1)<br/>條</p>                                      |
| <p></p>        | <p>如因上述回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p>主板上市規則<br/>附錄 14 第 A.1.7<br/>條</p>                                     |
| <p></p>        | <p>若有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 <p></p>   |
|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對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所議事項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p>  | <p>必備條款 95<br/>章程指引 122、<br/>123<br/>意見 3<br/>主板上市規則<br/>附錄 14 第 A1.5</p> |

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并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設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製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規則、工作程序以及董事會對其授權事項。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各專門委員會應當製定年度工作計劃并定期召開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

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人士就有關事項提出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但應當確保不泄露公司的商業秘密。

##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 96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必備條款 97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經理、總會計師以外的其他高 必備條款 98

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 必備條款 99  
章程指引 124

作；設總會計師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章程指引 127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100  
章程指引 128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并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製度；
- (五) 製定公司基本規章和具體規章；
- (六) 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 101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必備條款 102

####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出任。 必備條款 103

-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兩名，股東代表監事三名。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和罷免。
-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中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公司監事。公司董事、總經理、總會計師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必備條款 104  
必備條款 105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五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13D 第 1  
節 (d) (i)

必備條款 105

必備條款 106  
章程指引 135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 107  
章程指引 145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并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108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章程指引 144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必備條款 109  
 章程指引 148  
 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六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13D 第 1 節 (d) (ii)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期限為十年。 章程指引 147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必備條款 110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必備條款 111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另行製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有效運轉，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六十條 除本章程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 必備條款 112  
章程指引 95

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爲，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 113

第一百六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 114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必備條款 115  
章程指引 98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 116  
章程指引 97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

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  
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  
（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  
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  
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的利  
益；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  
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  
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  
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  
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  
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  
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  
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必備條款 117

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

（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 必備條款 118



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 必備條款 119  
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  
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  
外。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 必備條款 120  
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  
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  
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  
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  
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  
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  
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 必備條款 121  
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必備條款 122  
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 必備條款 123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準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必備條款 124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製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  
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必備條款 126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  
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  
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  
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  
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  
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  
於）備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  
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9A.54 條和  
第 19A.55 條

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并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及

（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并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必備條款 128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

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 必備條款 129  
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製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製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必備條款 130  
章程指引 149

|                |  |   |
|----------------|--|---|
| <p>第一百八十條</p>  |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 <p>必備條款 131</p>   |
|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製，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 6 個月結束後的 60 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的四個月）將前述年度</p> | <p>必備條款 132</p> <p>主板上市規則第 13.46(2)(b) 條</p> <p>必備條款 133、136</p> <p>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3 第 5 條</p> <p>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七</p> <p>主板上市規則第 13.46(2)(a) 條，第 13.48(1) 條</p> |

財務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公司財務報表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名 H 股股東，收件人的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必備條款 134  
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 必備條款 135  
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 必備條款 136  
的前 6 個月結束後的 60 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 必備條款 137  
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章程指引 151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針對公司上市後前三個完整的財政年度（以下稱“初始期”），公司以不低於公司年度可分配淨利潤 30% 的比例向股東支付股息。前述年度可分配淨利潤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較低的標準計算。初始期後，根據一般股息政策，公司將參考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支出要求，及可分配淨利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較低者）和其他董事們認為有關的因素來確定股息支付率。任何可分配而未分配的利潤都會留存到次年的份額中以供分配。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必備條款 139

- （一）現金；
- （二）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

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 |         |   |   |
|---------|---|---|
| 第一百八十九條 |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 主板上市規則<br>附錄 3 第 3 (1) 條                          |
| 第一百九十條  | 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并由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 | 必備條款 140<br>主板上市規則<br>第 19A.51 條<br>補充修改意見<br>的函八 |
|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 主板上市規則<br>附錄 13D 第 1 節 (c)                        |
|         | 公司委任的 H 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 主板上市規則<br>附錄 3 第 13(1) 條                          |
|         |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   | 主板上市規則<br>附錄 3 第 13(2) 條                          |

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但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并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141  
章程指引 158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  
必備條款 142

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九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 143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九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必備條款 144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 145  
章程指引 159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 160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  
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  
確定。

必備條款 146  
章程指引 161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  
會作出決定，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必備條款 147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  
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  
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  
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九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13D 第 1  
節 (e) (i)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  
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  
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  
并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  
述過遲，否則應當采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  
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將該陳述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  
(二) 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  
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  
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  
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  
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  
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必備條款 148  
章程指引 162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  
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  
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  
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十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13D 第 1  
節(e)(ii)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  
交代情況的聲明；
-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13D 第 1  
節 (e) (iii)

(二) 公司收到本條第(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一)項第2目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13D 第 1  
節 (e) (iv)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并與分立

### 第二百條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必備條款 149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前述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發送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設合并兩種形式。 必備條款 150  
章程指引 171

公司合并，應當由合并各方簽訂合并協議，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并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章程指引 172  
公司法 173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章程指引 173  
公司法 174

公司合并後，合并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并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必備條款 151  
章程指引 172  
公司法 175、176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 章程指引 175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  
必備條款 152  
章程指引 177  
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  
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  
登記。

##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并依法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 153  
章程指引 178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七)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  
必備條款 154  
章程指引 180  
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四）、（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零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 必備條款 155

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必備條款 156
-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必備條款 157  
章程指引 181
-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製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必備條款 158  
章程指引 183  
公司法 186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一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必備條款 159  
章程指引 184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必備條款 160  
章程指引 185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  
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法  
規實施破產清算。

##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  
本章程。 必備條款 161  
章程指引 1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本章程記載的重要事項發生變化；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  
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必備條款 162  
後生效；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核

準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二百一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7 (1)  
及 (3) 條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二百一十七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

郵箱內即視為發出，并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一十八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

##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涉及(1)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2)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十一  
必備條款 163  
主板上市規則  
19A.54 和  
19A.55



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在根據上述第(一)條涉及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仲裁中，仲裁協議乃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第二十三章 附則

-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低於”、“不足”均不含本數。 章程指引 195
-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工程師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章程指引 11
-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必備條款 165
-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準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章程指引 194  
章程指引 196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  
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所發行的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章程應同時遵守不時經修改的《主板上市規則》、其它法律、法規。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與本章程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於公司公開發行的 H 股在香港聯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